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2005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制訂《2005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調低乘客上船費。

理據

2. 本港有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分別為上環港澳碼頭及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H)第34條，渡輪船隻的擁有人須就在跨境渡輪碼頭登上其渡輪船隻的每名乘客，繳付乘客上船費。渡輪船隻擁有人就每名繳付單程船費超過12元或憑贈票免費乘船的乘客繳付的乘客上船費(下稱“有關的乘客上船費”)對上一次的修訂是在一九九八年，費用現為每名乘客18元¹。

¹ 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 第 34 條訂明，船費為 12 元或以下者須繳付另一項乘客上船費。但目前市場上已沒有這類船票出售。

3. 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均屬政府擁有和營運的公用設施。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政府公用設施的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包括已投入的資本成本）的水平。有關的乘客上船費便是政府向渡輪船隻擁有人就使用該兩個跨境渡輪碼頭而徵收的一項費用，以收回提供渡輪碼頭服務和設施的成本²。我們根據上述原則，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如收費對通脹的影響、市民接受的程度和負擔能力等，定期檢討有關的乘客上船費的水平。

4. 我們最近完成檢討，結果顯示根據上文第3段的考慮因素，有關的乘客上船費可下調約17%，由每名乘客18元調低至15元。

5.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80(1)(p)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的有關事項訂立規例。

規例

6. 修訂規例對第313章附屬法例H附表第3部訂明的有關的乘客上船費作出修訂。擬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B。我們建議修訂應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² 在兩個跨境渡輪碼頭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依靠徵收有關的乘客上船費（由渡輪擁有人支付，費用按上船乘客的人次計算）及停泊費（由渡輪擁有人或船長支付，費用按船隻的噸位計算）收回。

建議的影響

8. 減費建議對財政和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立法修訂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擬修訂法例的約束力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徵詢七家跨境渡輪營辦商對減費建議的意見，他們表示歡迎。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促請當局盡早實施減費，並要求跨境渡輪營辦商確認將相應調低船費。六家跨境渡輪營辦商已應委員會要求，以聯署信形式回覆委員會，表示會把船費調低 3 元。另外一個營辦商則表示一向沒有把乘客上船費計算在船費內。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吳文傑先生聯絡（電話：2189 218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附件 A

《2005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2. 費用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II)的附表第 3 部現予修訂，在(a)及(b)段中，廢除“18”而代以“15”。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II)，渡輪船隻的擁有人須就在終點碼頭內登上其渡輪船隻的每名乘客，繳付乘客上船費。現時須就每名繳付單程船費超過\$12 或憑贈票免費乘船的乘客繳付的乘客上船費為\$18。本規例旨在將上述乘客上船費調低至 \$15。

附件 B

章：	313H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64 of 1999	05/11/1999
-----	----	------------	------------

【第37條】

費用

第1部—通行證

		\$
(a)	標準通行證 (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105
(b)	補領通行證 (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180
(c)	(由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廢除)	

(199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40號法律公告)

第2部—停泊

		\$
(a)	就渡輪船隻而言，按每次停泊以每噸計— (i) 屬於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3
	(ii) 不屬於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渡輪船隻.....	1.5
(b)	就非渡輪船隻的船隻而言，按每次停泊以每噸計.....	3

(1988年第168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9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40號第2條；1992年第380號法律公告)

第3部—乘客上船

		\$
(a)	每 名 繳 付 單 程 船 費 超 過 \$12 的 乘 客.....	18
(b)	每 名 憑 贈 票 免 費 乘 船 的 乘 客.....	18
(c)	每 名 不 屬 於 (a) 或 (b) 類 的 乘 客.....	6

(1988年第168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314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9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40號第3條；1992年第38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附件 C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實施上述減費建議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 2,980 萬元。

對經濟的影響

2. 實施減費建議會降低跨境渡輪營辦商的營運成本，使船費有更大的下調空間，令乘客受惠。這方面有助便利乘客往來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其他地方，對香港經濟應有助益。